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提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五项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提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6.03%，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所提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现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7、 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 6 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 号楼 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所有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
1.00	《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修订稿）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第 1、3-8 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9-13 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讨论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和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股东可到登记地点，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 6 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 号楼 9 层会议室。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

联系人：黄婧超

联系电话：010-87838888

传真：010-87838700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9层

3、会议时间：半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9”,投票简称为“星网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表1 表决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所有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			
1.00	《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修订稿）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提案》	√			

说明：

上述各选项中，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表2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票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是否本人参加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